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国悦宏利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悦保理”）开展针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即公司将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国悦保理。

公司拟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最高不超过4.2亿元，均为一年期以内，且全部是针对恒大地产项目所产生的能够全部收回的优质应收账款，因此拟原价转让予国悦保理。该保理业务为无追索权保理。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万鑫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河北万鑫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现因业务发展及采购需求变更，拟对该关联交易做出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槽式太阳能中高温真空吸热管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购买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合同相对方由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降低了采购条件，导致合同金额变更。具体内容如下：原合同中奥普科星应负责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生产线各个工位设备之间的水电气配套设施施工，变更为奥普科星只负责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程度降低，增加了人工干预部分；原合同中生产线部分外构件由国产件替代，合同总金额由7,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槽式太阳能中高温真空吸热管产业化自动生产线项目价格对比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河北道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田新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与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连续十二月内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4亿元，占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3%。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北道荣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经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